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501.65万元，转回或转销1,621.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75	4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6.61	
存货跌价准备	7,034.97	1,57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7.59	
合 计	6,501.65	1,621.46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49.1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50.77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88万元，冲回营业成本1,574.58万元，合并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4,880.19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6,501.65 万元，本期转回/转销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1,621.46 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880.19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客观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